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一、年齡在八十歲以上。
- 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 三、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四、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 五、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 六、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七、於治安機關查獲前，自行到案表示願配合辦理各項出國事宜及依限繳納罰鍰。但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之。

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減輕處罰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廢止該減輕處罰，並命其繳納應處罰鍰與減輕處罰之罰鍰差額：

- 一、未依限繳納罰鍰。
- 二、未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 三、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